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年報 2016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2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129	詞彙釋義
131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集團於2016年不斷的追尋各種商機。

2016年為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奠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五大發展理念。於中國在新時代環境下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發展的長遠策略下，工業和地方建設快速成長，帶動了中國境內高鐵及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的發展，為提高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需求創造條件。而且隨著中國經濟平穩發展，對重度污染行業實施產業改革和去產能的政策，間接有助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於2016年內上漲，為本集團拓展貿易業務帶來機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本集團成功開創鐵礦石貿易業務所致。

可惜天災無情，突如其來的雨災將閩家莊地區的設施和道路沖毀，令閩家莊礦生產又一次暫停，令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受阻。這些引致當地村民有新要求，加上原有的徵地糾紛問題仍未能得到全面解決，以致閩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於報告期間仍未能恢復，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興業管理層正努力應對當地村民之新要求，並積極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尋求能全面解決當下問題的方法。董事會會密切留意有關磋商及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年內通過鐵礦石貿易業務而開拓了鐵礦的下游業務發展，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亦在市場中找到停車場業務的契機。該等業務分支為長遠加強本集團之表現提供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密切留意閩家莊礦的業務發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預計在續報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本集團將監察申請進度以制定一套有關閩家莊礦的策略。本人亦希望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能維持這一份動力，將鐵礦石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進一步擴大至具經濟效益規模，長遠為股東創造效益。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及尋求合作和市場機遇，使本集團的業務與收入來源能趨向多元化，以達到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A large, light gray trapezoidal shap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Below it, a dark gray trapezoidal shape extends across the middle. A bright green trapezoidal shape is located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gray and yellow trapezoidal shapes. A thin yellow line runs diagonally from the left edge towards the cente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上年比增長約6.7%。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與年初預期目標一致，穩中求進。

隨著中國經濟平穩發展，中國政府全力推動發展綜合交通運輸網絡，河北及周邊省份的基礎建設項目如高鐵及高速公路的發展，對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的需求仍大，為本集團繼續發展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帶來潛在商機。

在鋼鐵行業方面，在中國政府於環保、縮減能源消耗、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技術等法律法規之嚴格執行，以及推行產業改革等相關政策，再加上中國內地（特別是河北地區）受霧霾天氣嚴重影響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加強限制工業企業的污染排放量，更成功提前完成去產能的目標，使中國內地的鐵礦石產量整體下降。

然而，由於化解過剩產能令鐵礦石供應減少，間接有助鐵礦石的價格上漲，刺激其價格於2016年出現反彈，並且於大宗商品市場中交易表現良好，而且中國內地鐵礦石進口價相對偏強，有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展貿易業務。有預測指出，2017年鋼鐵市場因庫存積累超出預期，而將可能會以先跌後穩的弱勢運行為主。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市場供需、庫存的轉變，尋找繼續拓展貿易業務的機遇及方法。

最後，香港政府已展開泊車政策檢討，將會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位需求，並會因應日後的檢討結果研究改善措施。本集團相信，儘管短期內泊車位供應仍有限，使停車場租金有上升空間，因此，停車場業務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及拓展空間。長遠來說，隨著政府有意識提升泊車位數目及正採取實際行動開展政策檢討，這些措施有望為市場提供合適的發展環境，穩定市場減少惡性競爭。

業務回顧

2016年是本集團業務較波動的一年。於報告期間，正當本集團為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產品大力進行業務推廣之際，突如其來的環保升級要求及大雨引發的洪水災害，使閩家莊礦的生產又一次暫停，令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進一步受阻。依從本集團以持續探索及拓展其業務組合為目標的發展策略，管理層積極考慮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成功於年內開展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為本集團於2017年的業務擴張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隨著中國內地高鐵及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的發展，使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需求有提高趨勢。本集團亦希望透過生產及銷售輝綠岩、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

順應中國內地環保與減排政策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及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為目標，本集團於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的生產線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便儘量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十分著重公路用石子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作業環境。

可是，中國政府正着力推動實現「十三五」綠色發展和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的總體目標，環保部門（「環保部門」）正開展關停、搬遷企業之環境風險評估。於2016年上半年，興業接到當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閆家莊礦之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生產線進行提升，加強環保措施（「環保升級」）。興業管理層隨已制定環保升級的初步計劃。然而，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災害」）。災害造成閆家莊地區道路及其他安全設施受損，令興業無法正常銷售和組織生產，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由於災害及該等損害，興業管理層一直應對當地村民之新要求，該等要求可能無法被提早預見或滿足。興業管理層就此與當地村民的商討仍然持續進行，而且將需要更多時間確認、解決或滿足該等新要求。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因徵地糾紛及其他地方問題（包括上述新要求）與當地村民產生糾紛仍圍繞閆家莊礦，為了減低損失，興業管理層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員工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相信有關員工安排將有助於降低興業之營運及行政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碴產品之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稍有增加，主要原因是興業於2016上半年，在市場行銷方面，積極擴大客戶網絡，希望藉此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續)

除業務營運外，有關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共計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分別於2015年8月及2016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向該部門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有關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申請進度，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向相關部門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其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頒發證件的進一步消息。本集團預期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發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因此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獲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鑑於上述各不利因素令閩家莊礦環保升級延期進行，令致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暫停，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已為閩家莊礦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0百萬元。

有關於報告期間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閩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因受到地方問題及滋擾，加上2016年7月的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然而，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探索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可能性。

儘管於報告期間鐵精粉價格較去年稍有回升，但受到災害影響，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目標必須進一步延後。如前文所述，災害的發生令興業管理層正應對當地村民之新要求，使興業需要更多時間與當地村民進行磋商及討論以解決或滿足該等新要求。就鐵精粉業務的恢復，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管理層已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讓當地村民可根據興業之鐵精粉業務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惟該建議仍有待興業管理層進一步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順利完成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續期後，方可作實。興業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求更多方法及考慮其他合作機會，以幫助閩家莊礦於合適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鐵精粉業務 (續)

另外，於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判決已於2016年8月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本集團亦已根據訴訟判決內容對有關應付款項進行調整並為相關之費用開支及利息成本於2016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確認。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

鑑於上述各不利因素令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有所延後，而鐵精粉業務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有所下降，加上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導致2013年至2016年的鐵精粉價格及市場前景整體向下，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已為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

證照方面，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其續期安排，並計劃於未來數月開始進行續領申請，並已就續期步驟及所需相關機關批文向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機關作出諮詢。然而，由於閩家莊礦已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進行其採礦營運，管理層預計興業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並需要更多精力及時間與相關機關溝通及完成續期申請程序。興業亦努力尋找各種有助延續採礦許可證的方式方法，以期望推動未來申請工作的進度。

另外，有關鐵礦開採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進度，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向相關部門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其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續發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本集團預期政府部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續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以致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獲續發許可證的時間，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續領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的擴展計劃受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貿易業務

除閩家莊礦的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尋求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及分散業務和收入來源的目標，從而強化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其中，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能性並採取相應措施將其鐵精粉業務拓展至下游鐵礦石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

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通過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了貿易業務。貿易業務目前以大宗商品（鐵礦石）的供銷為主，並正努力爭取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大宗商品、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的供應和貿易，以達致增加收入來源，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銷售約137,000噸的鐵礦石，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管理層正計劃將貿易業務有序的擴展，並考慮與行業的先導企業磋商業務合作的可能性，甚或有機會直接與海外礦山及工廠進行長期業務合作，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幫助。

停車場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從事停車場業務，藉此尋找停車場項目營運管理的可能性。本集團正通過參與投標或協商的方式，爭取停車場的經營或管理權。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位於香港島黃金地段的商業大廈停車場營運權合約，為期三年。目前，停車場業務已根據相關停車場的出租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停車場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物色其他停車場經營或管理項目機會，以便業務長遠能發展至具有商業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其他業務

最後，本集團於2016年9月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投資及理財管理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及以從事債務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將涉及短期買賣及短至中期股票證券投資、衍生工具及理財產品。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將涉及短至中期債券投資，以及向企業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鑑於上文所述之新業務發展，為了簡化本集團之營運並加強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就適當的證券交易、投資及理財策略作出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不時提出之不同投資機遇進行考慮、審閱、評估、批准及／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後，鑑於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階段已放緩有關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以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之實施計劃及資源分配。本集團將評估發展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以及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之可行性，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市場情況而定。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用於圍繞兩座公路用石子以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之初步環保升級，以及因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詳見「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後而調整之建築工程進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續)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圍繞兩座公路用石子以及鐵道用道碴生產設施之初步環保升級。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1.8	0.7
設備及其他	0.1	6.0
總計	1.9	6.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約人民幣2.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

鐵精粉業務

鑑於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餘下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由於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詳見「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鐵精粉業務之若干建築之建築成本進行調整約人民幣1.2百萬元（2015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預計當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能順暢處理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亦無就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支出。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人民幣4.5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2015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成本		
— 外包費用	3,220	1,718
固定生產成本		
— 折舊及攤銷	265	240
— 拖運	899	2
— 員工成本	49	119
— 其他	23	60
	1,236	421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4,456	2,139

鐵精粉業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閩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探明	99.56	22.53	99.56	22.53
		控制	211.96	21.03	211.96	21.03
		總計	311.52	21.51	311.52	21.51

礦石儲量概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閩家莊礦	99%	證實	85.56	21.39	85.56	21.39
		概算	174.21	19.97	174.21	19.97
		總計	259.77	20.43	259.77	20.43

* 有關用於計算該等鐵礦石資源量、儲量估計及鐵品位質量的假設及參數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之招股書內的獨立技術報告。

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將於未來數月啟動本集團閩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閩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並因災害而導致致暫停。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閩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共計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於2015年8月及2016年8月到期，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向該部門爭取商議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採礦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並將於未來數月啟動本集團閩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程序。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閩家莊礦設有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的霧霾天氣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當局加快進一步收緊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閩家莊礦的營運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興業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閩家莊礦進行環保升級。雖然興業管理層已就環保升級制定初步計劃，可是中國河北省惡劣的天氣及災害令閩家莊礦環保升級需延後進行。向前看，興業將於閩家莊地區之新要求能順暢處理時進一步推動環保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2015年：無）。

財務回顧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24倍至約人民幣84.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因為於2016年開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此乃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並於報告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3.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3.45分（2015年：約人民幣1.13分）。

虧損淨額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閩家莊礦的資產減值（「減值」）合共約人民幣493.3百萬元，包括(i)閩家莊礦非流動資產減值約人民幣474.3百萬元（進一步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ii)本集團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存貨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並就此作出撥備。除減值外，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確認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融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融資開支而言）所抵銷，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24倍至約人民幣84.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因為於2016年開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此乃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並於報告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9.6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毛利率0.5%（2015年：38.2%）。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產品採用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旨在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此舉導致報告期間毛利整體減少。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貿易業務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鐵精粉。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百萬元，來自鐵路用道碴、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生產，主要包括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拖運開支、外包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作業成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17%至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下文「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段所述的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確認法律及訴訟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2015年：無），並將於報告期間市場售價下降和流動性較低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已部分被因採取精簡人力資源措施令員工成本整體減少及減少興業營運費用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5.3百萬元（2015年：無）指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可能應計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因訴訟產生的餘下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閩家莊礦於2016年7月底發生災害令本集團資產產生虧損及損害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減值虧損

鑑於上述於閩家莊礦恢復鐵精粉試生產及環保升級延期進行，而鐵精粉業務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有所下降，加上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導致2013年至2016年的鐵精粉價格及市場前景整體向下，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值虧損詳情進一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融資收入／（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融資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收入改善乃受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存款增加降低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償還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則為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原因是由於該年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出現不利匯兌變動。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或被視作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適用的稅率作出，倘適用，有關稅率乃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且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2015年：分別約人民幣71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6%及0%（2015年：53%及4%）。報告期間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各自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2015年：無）及約人民幣48.8百萬元（2015年：無）所致。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人民幣9.2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存貨減少34%，主要因為市場售價下降和流動性較低的存貨在報告期間撇減約人民幣6.0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可變現淨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11倍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開展本集團新貿易業務於2016年底收到客戶發出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8.3百萬元（2015年：無）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約人民幣32.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有關款項減少20%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若干預付款項減值合共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該些預付款項已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認為未能收回。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長期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人民幣87.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70.2百萬元）。餘額整體增加25%主要由於(i)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的最後一期付款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將到期支付並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長期應付款項，(ii)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尚未支付部份可能應計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i)於「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進一步所討論的於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在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計相關利息約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另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合共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到期，惟仍未支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1.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29.0百萬元），其中25.7%以人民幣計值、58.2%以港元計值及16.1%以美元計值（2015年：98.8%以人民幣計值及1.2%以港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3.1%（2015年：39.1%）。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內。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5（2015年：約1.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3.8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2015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977.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25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2015年：340.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其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交易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自2015年8月起貶值及波動，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增加港元計值的存款以減輕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之外匯風險及償還若干港元計值借貸。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則由於該年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出現不利匯兌變動導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多元化發展，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及市場利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購銷。本集團分別約94%（2015年：無）及98%（2015年：無）的銷售及採購乃以外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輝綠岩及石材」分部、「貿易業務」分部及「停車場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79,641	–
輝綠岩及石材	4,753	3,421
停車場業務	190	–
鐵精粉	–	–
	84,584	3,421

有關本集團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此外，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6,070	3,421
亞洲	38,324	–
香港	190	–
	84,584	3,421

有關分部資料及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之承擔約人民幣39.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61.6百萬元）。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資本性開支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法律事項情況更新

自2013年3月以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涉及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訴訟」）。經審訊後，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3月就訴訟作出判決（「審訊判決」），而被告針對審訊判決於2016年4月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2016年8月中旬，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上訴判決」）。有關上訴判決於2016年8月底送達被告。根據上訴判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維持審訊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a) 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截至悉數償付該筆款項當日按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可資比較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尚未支付工程款項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 (b) 被告須承擔訴訟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c) 被告的反申索已遭駁回。

於送達上訴判決後，原告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被告收回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以及有關成本及利息（「判決金額」）。因此，被告一些機器及設備已被地方法院凍結，有待償付判決金額前，不可進行轉讓、抵押或出售。被告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亦已於報告期間被地方法院動用，作為向原告支付的部份款項，而被告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1.5百萬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之使用受限。被告一直與原告及地方法院保持緊密接洽，以確定應付原告的餘下判決金額的償付計劃。

判決金額（包括尚未支付的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悉數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3月，被告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已被地方法院根據審訊及上訴判決予以凍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併購及其他投資的機會，以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及使本集團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136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銷售及營運	91	67
管理及行政後勤	45	33
合計	136	1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136名（2015年：142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

由於各不利因素和2016年7月的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且環保升級亦延期進行。為了減低損失，興業管理層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僱員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法規，興業需向相關僱員支付法定的最低工資以支援其生活。興業管理層將審時度勢，並於適時有序地安排合適僱員恢復工作。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令本集團保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未動用	
		於年初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末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末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於閩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 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貿易業務(附註a)	463	154	94	248	215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91	3	94	79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財務管理及其他新業務(倘落實) (附註b)	279	183	96	279	–
	1,052	565	193	758	294

附註 a: 這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6年財政年度主要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採購。

附註 b: 這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6年財政年度主要用於財務管理(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和營運資金用途。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已批准重新分配及日後應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及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簡介及策略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露天鐵礦及輝綠岩礦－閆家莊礦。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以和諧及環保方式發展礦區，並著重為持份者創建安全的工作空間。憑藉臨近鋼鐵廠及基建的戰略位置，閆家莊礦能夠把握即將來臨的市場機遇。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地域及發展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開發下游商品貿易業務及多元化停車場業務。本集團旨在透過開發該行業的業務網絡穩定快速地發展該等業務，以便本集團能夠獲得市場份額及達致規模經濟，進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關注閆家莊礦許可證的進展情況，藉以制訂有關策略。

除上述業務營運外，本集團會把握併購及投資及其他業務合作機會，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改善業務表現及豐富長期收入來源。

展望和未來計劃

2016年全球的政治經濟發展充滿變化，而中國政府新的經濟政策及環保要求，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不少變數及挑戰。為更好的迎接這些外在環境帶來的挑戰，管理層一直尋求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達到持續發展及分散業務和收入來源的目標，從而強化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邁出第一步，開展了貿易業務和停車場業務，並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香港和海外。期望於未來數年內，本集團能維持這一份動力，將現有的業務進一步擴大至具經濟效益規模，長遠為股東創造效益。本集團正努力爭取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大宗商品、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的供應和貿易，以達致增加收入來源，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管理層正計劃將貿易業務有序的擴展，並考慮與行業的先導企業磋商業務合作的可能性，甚或有機會直接與海外礦山及工廠進行長期業務合作，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幫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和未來計劃(續)

除努力擴展貿易業務和停車場業務外，興業管理層仍繼續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能恢復閩家莊礦業務的各種方法。希望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合適的市場情況下，興業能逐步有序的將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和鐵精粉業務恢復。

就證照方面，近年中國的多項政策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致使興業就閩家莊礦所進行之證照申領及續期工作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加上政府正加大力度嚴控高污染行業的證照的頒發工作，以及各種環保政策的調整，令涉及閩家莊礦若干證照的續領及頒發出現遲緩。興業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期望有助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及頒發。此外，就中國政府推動實現「十三五」綠色發展和改善生態環境品質的總體目標，環保部門正開展關停、搬遷企業環境風險評估。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國內對高度污染行業在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的相關要求，以便於合適的時間對相關的證照作出申領及延續的安排，並且有助於本集團更具體了解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此外，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其續期安排，並計劃於未來數月進行續領申請，並已就續期步驟及所需相關機關批文向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機關作出諮詢。然而，由於閩家莊礦已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進行其採礦營運，管理層預計興業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並需要更多精力及時間與相關機關溝通及完成續期申請程序。本集團將監察申請進度以制定一套有關閩家莊礦的策略。

除上述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海外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中國內地、香港以至全球的政治、經濟、社會、科技發展等外在環境因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將於必要時調整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務求因時制宜，應對新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於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7至第5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載於第131頁「公司資料」中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而按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已在所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

除於文中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於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董事之職，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彼等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主席一職由鄭家純博士擔任，而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有責任確保董事及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的資訊，而有關資訊須為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並已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職能致力達成本公司的目標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須負責建立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職務調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提名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3年8月7日更新，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配合公司策略之任何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為落實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書面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為董事會評估和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擬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政策列載了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不同背景、知識、技能、專長、地區及行業的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獨立性。目前董事會認為其成員配搭平均，而多元化組合亦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予以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有關董事的提名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成員間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獲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鄭家純博士、李均雄先生及陸禹勤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徐景輝先生	1/1
冼易先生	1/1
林煒瀚先生 (附註1)	0/0
許漢忠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1)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2) 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材料。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於其首次獲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全面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一般輔以參觀本集團的主要礦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的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要求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的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及更新資料	就有關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框架的主題提供講授
	所涵蓋的培訓主題					
	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	業務或管理	其他相關主題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	-	-	-	✓	-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附註1)	-	-	-	-	-	-
許漢忠先生 (副主席) (附註2)	-	-	-	✓	✓	-
鄭志明先生 (附註3)	-	-	-	-	✓	-
胡偉亮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	-	✓	-	✓	-
陸禹勤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
冼易先生	-	-	-	✓	✓	-

附註：

- (1)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 (2) 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 (3)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培訓記錄，每名董事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曾參與平均約18小時的培訓。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其他商討事項列入有關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有關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營運總監、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須於批准彼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審議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續)

個別董事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彼等任期內 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3/4	1/1
林煒瀚先生 (副主席) (附註1)	0/0	0/0
許漢忠先生 (副主席) (附註2)	4/4	1/1
鄭志明先生 (附註3)	2/4	1/1
胡偉亮先生	4/4	1/1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4/4	1/1
陸禹勤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4/4	1/1
李均雄先生	4/4	1/1
冼易先生	4/4	1/1
2016年財政年度內所舉行會議的總數：	4	1

附註：

- (1)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 (2) 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 (3)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亦舉行了一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執行董事出席。該會議之出席率為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實現其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均以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客觀地作出決定，並於任何時候皆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份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續)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和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系統。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所授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可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除外)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第131頁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2016年10月7日成立，現時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陸禹勤先生。

投資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16年10月7日批准及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續)

根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考慮、審閱、評估及批准投資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按代價為或低於本集團資產總值（刊載於其最近期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或本公司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之5%（統稱為「獲准門檻」）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或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理財產品。所有董事須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其制定的任何投資建議或其獲悉的任何合理投資機會。委員會須審閱代價超出獲准門檻的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適當的證券交易、投資及理財策略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有關其他議題和事宜。

投資委員會於其成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核及討論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策略及方向；及
- 審核其職權範圍。

於成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胡偉亮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陸禹勤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6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與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而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徐景輝先生	2/2
冼易先生	2/2
林煒瀚先生（附註1）	0/0
許漢忠先生（附註2）	2/2

附註：

- (1)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 (2) 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
- 審閱2016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與一名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續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使其能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致使董事可平衡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成效之責任；尤其是其須負責評估及釐定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之有系統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營運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系統之設立乃為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負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流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整體上有效及充分。

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部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評估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所進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監察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 審查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制訂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資訊及溝通

- 足夠詳盡的資訊須及時提供予合適人士。
- 設立本集團的內部溝通渠道以及與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資料已存檔及適時傳遞。
- 向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 為確保遵守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就資訊是否應被視為內幕消息向高級職員提供指引，及倘有關資訊應被視為內幕消息，則高級職員應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披露。本集團已就所訂立政策與高級職員進行溝通，並不時提醒高級職員彼等的匯報責任。

控制活動

- 設立確保管理指令獲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 設置監控點，保護本集團免受已識別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評核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控制環境

- 建立渠道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
- 在本集團內妥善授權，以及清晰界定報告、責任及問責。

風險管理部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匯報內部審計結果的及更新狀況，以便其能評估本集團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內部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弱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情況，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有效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並包括於每個主要部門及員工的日常營運之中。

風險管理部連同執行董事每半年評估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風險，並根據該評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面臨的重大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市場概況」、「業務回顧」及「展望和未來計劃」章節。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能一直積極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亦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受聘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與高級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慣例，以及分別於2015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與外聘核數師商談並檢討彼等有關2015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與調查結果，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之成效；
- 為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批2016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2015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內部審核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報告；及
- 得悉會計原則及準則之修訂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李均雄先生	2/2
冼易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並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環境下與審核委員會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之事項。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17年3月舉行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於審核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人士，及建議董事會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61及第6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續)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其相應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審閱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500
— 年度審核服務	1,300
總計	1,8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の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章程文件

《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5月19日作出修改，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行政效率及內部管理需要。《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通函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章程文件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傳統及網上平台如業績公告及簡報、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大會，以達致向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傳遞具透明度、及時及準確的資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在一位執行董事帶領下，不時會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請求中指定的建議：

股東可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把建議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5室（致：公司秘書部）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有關請求書須包括於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需處理的事項，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請求書獲確認為妥當及有效，公司須於遞呈請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倘若未能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若於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該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申請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5室或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彼等的查詢。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70歲，於201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彼現任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新創建（股份代號：659）、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所有此等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和新創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彼曾出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5月4日退任。

彼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於2001年，鄭博士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56歲，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亦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於2015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曾於多家機構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Quanta Industries Ltd.香港辦事處、Sino-Wood Partners, Limited，並曾為Sino Automotive Parts Limited董事。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胡先生曾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招商局經濟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李長法先生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李先生，70歲，於2014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監。彼現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督閩家莊礦之管理、營運、銷售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1992年獲河南省人事廳頒發經濟師專業資格，並於2006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本科畢業。

李先生在業務運營、項目管理及併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1964年至1992年期間，彼在中國神馬集團等多家企業擔任多項管理職務。於1992年至1999年期間，彼於中國紡織工業部及中國紡織總會的附屬公司任職，參與企業併購、重組、籌建和管理工作。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彼於中國印制電路行業協會出任理事及副秘書長等多個職位，主要從事政策研究及提供行業發展建議。

於2004年，李先生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商會副會長。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廣州市白雲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陸禹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陸先生，41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1月，就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貿易業務、停車場業務、庫務管理、財務報告、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合併和收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毅偉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7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目前於下列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力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徐先生曾出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直至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1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何韋鮑律師行顧問律師。

彼目前亦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前稱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曾出任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及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4年10月7日、2014年11月12日以及2016年4月1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48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冼先生現為從事投資業務之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總裁、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曾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冼先生擁有逾26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2年2月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12年2月辭任。此外，冼先生於2016年1月6日獲委任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2月3日辭任。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長法先生

營運總監

(請參考上述部分的個人資料簡介)

陸禹勤先生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請參考上述部分的個人資料簡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審閱、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載於本年報第4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自2016年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第53頁「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一節。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主要關係，載於第54頁「與持份者的關係」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兩節。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所載的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6至第127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6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第5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16年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一直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因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使董事面臨法律行動之責任。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直至就確定本年報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經修訂）計算）約人民幣29,613,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加強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而安全的工作場所，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貢獻及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不幸的是，由於各不利因素和2016年7月的災害所影響，興業管理層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僱員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法規，興業需向相關僱員支付法定的最低工資以支援其生活。興業管理層將審時度勢，並於適時有序地安排合適僱員恢復工作。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極其重要。本集團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積極溝通，從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夥伴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高度依賴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考慮與行業的先導企業磋商業務合作的可能性，甚或有機會直接與海外礦山及工廠進行長期業務合作，藉以擴大客戶及供應商組合及降低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涉及的潛在信貸風險及業務持續性風險。

有關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譽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的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貿易業務，為新收入來源。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為99%，而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為49%。本集團已於2016年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客戶為若干國有企業的集團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鐵礦石貿易商及閩家莊礦的燃料、配套及各種供應物的提供商。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9%，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8%。除2016年從海外向本集團供應鐵礦石的貿易商外，其他主要供應商均位於閩家莊礦區，均與興業有一定的長期業務關係。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許漢忠先生	(副主席) (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鄭志明先生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胡偉亮先生	
林煒瀚先生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106(2)條，鄭家純博士、李均雄先生及陸禹勤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第12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長法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月1日起，每月整體薪金由人民幣106,600元增至人民幣117,300元，另加酌情花紅。
陸禹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月1日起，每月整體薪金由港幣133,700元增至港幣147,100元，另加酌情花紅。
鄭家純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87,450元增至每年港幣300,000元。
胡偉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3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40,000元。
徐景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3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40,000元。
李均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3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40,000元。
冼易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1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30,000元增至每年港幣240,000元。於2017年2月9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47至第5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概無訂立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2016年財政年度末或2016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以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權益的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兼股東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兼股東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新世界發展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新創建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NWS Mining Limited（「NWS Mining」）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Perfect Move Limited（「Perfect Move」）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0,000,000	35.5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⁷⁾	實益權益	1,420,000,000	35.50%
首鋼總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首鋼香港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⁸⁾	實益權益	370,000,000	9.2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Plus All」） ⁽⁸⁾	實益權益	728,570,000	18.21%
麥少嫻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⁹⁾	實益權益	360,000,000	9.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78.5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約61.3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首鋼總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總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Fast Fortune為VM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麥少嫻女士持有VMS之100%直接權益。故麥少嫻女士及VMS皆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公眾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6至第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2016年財政年度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2016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66至第127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對下列事項,吾等審計處理該事項的闡述以此為前提。

吾等已履行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關鍵審計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設定為應對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的風險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鐵礦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閩家莊鐵礦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構成貴集團重大資產部份。於2016年末，主要因土地佔用與當地村民的糾紛及當地村民的新要求，鐵精粉生產處於暫停狀態。

閩家莊鐵礦停產構成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跡象。管理層委聘獨立評估師，透過對比閩家莊鐵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對閩家莊鐵礦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需要管理層對包括估計未來銷售、毛利率、經營成本、增長率、資本開支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作出判斷。實際現金流量可能有別於估計或預測現金流量，因為預測事件時常並未能如預期一樣發生，且可能發生突發事件，而其對估計及預測的影響可能屬重大。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透過對比財務預算、行業分析及貴集團發展計劃對估值模型進行評估及對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測試，如折現率、預測商品價格、產量、生產開始日期、單位成本、資本開支。吾等之估值專家亦參與協助吾等進行該等程序。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披露之充分性。

有關會計政策及非流動資產之減值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a)、3.2(b)、3.2(c)、11、12及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輝綠岩礦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閩家莊輝綠岩礦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構成貴集團重大資產部份。自2016年7月起，主要因暴雨造成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而暫停生產輝綠岩及石材。

閩家莊輝綠岩礦暫停生產構成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跡象。管理層委聘獨立評估師，透過對比閩家莊輝綠岩礦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包括估計重置成本、物理損壞及適用功能性或經濟性陳舊等關鍵假設作出判斷。

吾等透過對比市場數據、歷史成本、經濟使用年限及剩餘使用年限評估相關長期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並對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測試，如重置成本／市值、剩餘使用年限、剩餘價值、物理損壞、適用功能性或經濟性陳舊、變現率及出售成本。吾等之估值專家亦參與協助吾等進行該等程序。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披露之充分性。

有關會計政策及非流動資產之減值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a)、3.2(b)、3.2(c)、11及12。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而言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當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韋少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4,584	3,421
銷售成本		(84,178)	(2,139)
毛利		406	1,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1)	(2,013)
行政開支		(44,918)	(38,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423,54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48,79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3	(1,959)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6	(12,987)	–
其他開支		(15,251)	–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6	4,391	(6,598)
除稅前虧損	5	(543,511)	(45,644)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543,511)	(45,6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43,511)	(45,64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538,055)	(45,351)
非控股權益		(5,456)	(293)
		(543,511)	(45,644)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13.45)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0,267	710,408
無形資產	12	938	49,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307	3,307
		272,512	763,65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193	13,9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38,331	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2,807	40,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02,844	530,233
		483,175	588,0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2,682	4,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	87,752	70,234
計息銀行借貸	20	223,625	284,852
應付所得稅		7,634	7,634
		321,693	367,065
流動資產淨值		161,482	221,0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3,994	984,6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1	500	7,660
資產淨值		433,494	977,005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31,960	331,960
儲備		104,916	642,971
		436,876	974,931
非控股權益		(3,382)	2,074
權益總額		433,494	977,005

李長法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9,220	(121,633)	1,020,282	2,367	1,022,649
年內虧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351)	(45,351)	(293)	(45,644)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9,220)	9,22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	(157,764)	974,931	2,074	977,005
年內虧損	-	-	-	-	(538,055)	(538,055)	(5,456)	(543,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8,055)	(538,055)	(5,456)	(543,511)
於2016年12月3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	(695,819)*	436,876	(3,382)	433,494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04,916,000元（2015年：人民幣642,97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43,511)	(45,644)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10,730	10,363
無形資產攤銷	5	210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101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3,54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79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95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313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98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5,991	1,07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	694	–
清理存貨	5	749	–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6	(4,391)	6,5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2,017)	(7,0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5,502)	(3,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67)	2,81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74)	(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663)	3,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8,293	656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1,453	22,516
已付銀行費用		(4)	(1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06)	(6,7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77,625)	(72,816)
新造銀行借貸		–	23,673
已付利息		(6,606)	(7,6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2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947)	(71,3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41	600,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284	(2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378	529,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02,844	530,233
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17	(1,466)	(1,1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378	529,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仲耀有限公司	香港	1,189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興業」)*/**	中國內地	50,000,000美元 (「美元」) (實繳/註冊)	-	99	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 石材產品開採、加工 及銷售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Opus One Park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52	停車場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內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 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根據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相關)外，其他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善。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2014年9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使用彼等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基建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汽車、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5年
機器	10至15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按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可使用年期估計至2044年為止。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份的可使用期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礦區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建設成本撥充資本,成本被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份或作支銷,惟有關礦業資產添置或改進,或可採儲量發展合資格撥充資本的成本除外。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其作業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區(開發剝採)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區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當礦區投產且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使用時,開發剝採成本之資本化即告停止。用於釐定礦區開始生產時間之因素載於附註「開始投產日期」(見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剝採成本 (續)

於露天礦區生產階段進行的剝採活動(生產剝採)列賬如下。生產開始後，礦區的進一步開發可能需要經過一個在性質上與開發階段剝採相若的異乎尋常的高度剝採階段。此類剝採成本按與開發剝採(其概述見上文)相同之方式入賬。

生產剝採一般認為會帶來兩大利益，即生產庫存或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份。倘該等利益以改善日後擬開採礦石之通道的形式實現，則如果符合以下標準，該等成本乃確認作非流動資產，列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即改善礦體通道)
- (b) 能夠準確識別通道得到改善之礦體之成份
- (c) 與已改善通道有關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如果上述所有標準均不符合，則生產剝採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列為經營成本。

於識別礦體組成時，本集團在各次採礦作業方面密切配合採礦作業人員以分析各項開採計劃。一般而言，礦體組成將為總礦體的一個子集，而一個礦體可能有多個組成部份。礦區之間的開採計劃及其組成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礦物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資金考慮。鑑於本集團的作業性質，礦體組成一般為主要的推進措施或階段，且通常構成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較大投資決定的一部份。

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乃按為改善識別礦體組成通道進行剝採活動所產生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應佔直接分配計算。倘生產剝採活動同時產生附帶作業，但非按計劃繼續進行生產剝採活動所必要者，則該等成本不計入剝採活動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剝採成本 (續)

倘生產存貨之成本及剝採活動資產非可單獨識別，則於生產存貨及剝採活動資產間採用相關生產措施以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該生產措施乃計算識別礦體組成及用作識別已進行額外活動產生未來利益之程度。本集團利用所提取廢棄物預計量與各組成礦產給定量之實際量進行比較。

剝採活動乃列賬作現有資產（即開採資產）之添置項或增加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採礦基建」之一部份。此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總投資之部份，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作減值審閱。

剝採活動資產乃於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因剝採活動而更容易開採之已識別礦體組成部份年期折舊。經濟可採儲備（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乃用於識別礦體組成之預計使用年期。剝採資產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確定勘探礦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可使用年期超過或相等於許可證年期之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區的證實及概算儲量就礦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而可使用年期估計至2044年為止。當廢棄開採礦產，則採礦權會在損益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費用。

勘探權按其權利的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按該項目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勘探權及資產，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撥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物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取得合法勘探權利時，除非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變現，否則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隨即於損益中扣除。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礦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利用生產單位法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資源攤銷。當廢棄勘探礦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損益中撇銷。

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之形式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及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在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為計息銀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修復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之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之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修復與關閉礦區之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折現率折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之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之賬面值撥充資本。經折現之負債不時就現值之變動根據適當之折現率增加。折現定期撥回，於損益之「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責任則與預期支出日期相關。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折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修復責任之增加或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停車場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從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之該等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會定期評估，且以本集團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識別須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的多個方面。有關該等方面的進一步資料、相關會計政策附註以及相關定性及量化討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1 判斷

(a) 開始投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礦區之在建階段以釐定礦區何時進入生產階段，即礦區已大致上完成並準備作其擬定用途。評估開始日期之標準乃按各礦區開發或建設項目之獨特性質，例如廠房及其位置之複雜性釐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生產階段何時被視作開始及所有相關數額何時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所使用之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產生之資本支出與原建設成本估計相比之程度
- 礦區廠房及設備之合理測試期間完成
- 以可銷售形式（按規格）生產產量之能力
- 維持持續生產可接受產量之能力

倘礦區發展或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會終止就若干礦區發展或建設成本撥充資本，而成本會被視為存貨成本之一部份或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格撥充採礦資產添置或改進、採礦基建發展或可採儲備發展有關之成本則除外。此亦為計提折舊或攤銷之起始點。開始投產日期於對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下文所論述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時亦會考慮在內。

(b) 剝採成本

在區分開發剝採與生產剝採以及區分有關生產剝採的存貨提取與剝採活動資產的產生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一旦識別出其各露天開採作業的生產剝採時，會識別各項開採作業中礦體的獨立組成部份。可識別組成部份指透過剝採活動更易接觸到礦體中的特定礦體。識別及探明該等組成部份，以及確定該等組成部份被剝離廢料及可開採礦石預期產量（如以噸位表示），需要運用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開採計劃可用資料就各單獨採礦進行。因此，該採礦計劃及礦區之間組成的識別可能因多個原因而有所不同。該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理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1 判斷 (續)

(b) 剝採成本 (續)

於物色一套合適的生產測量，以用於分配各組成部份的庫存及任何剝採活動資產之間的生產剝採成本時，亦需要運用判斷。本集團認為，礦體特定組成部份的剝採廢料之預期產量（如以噸位表示）與可開採礦石預期產量（如以噸位表示）之比例乃最適當的產量計量。

此外，應用生產單位法以確定剝採活動資產的折舊年限時，亦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或於相關會計政策附註概述。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實際與預期結果或會迥然不同。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a)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視為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

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要求運用估計及假設，包括長期商品價格（考慮目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走向及相關因素）、折現率、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需求、關閉及復修成本、開發潛力、礦物儲量（見下文）及經營表現（包括產量及銷量）等。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有可能將會影響該等預測，亦或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該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或全部賬面金額或會進一步減值或其減值開支或會隨著於損益確認的影響而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a)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及公允價值計量 (續)

當需釐定非金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減值測試時,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期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有關本集團釐定公允價值的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0,267,000元(2015年:人民幣710,408,000元)、人民幣938,000元(2015年:人民幣49,938,000元)及人民幣1,348,000元(2015年:人民幣3,408,000元)。有關該等資產及相關減值評估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b) 礦區儲量

鑑於編製此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區儲量之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呈列約數。在估計礦區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多項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估計於考慮各個礦區最近之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算礦區儲量之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於往後期間在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折現復修撥備之期間上反映。礦區儲量估計之變動(如有)亦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之行為而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之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70,267,000元(2015年:人民幣710,40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d)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乃根據應收個別或整體客戶或債務人的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可得及過往資料之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從而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331,000元（2015年：人民幣3,142,000元）及人民幣32,807,000元（2015年：人民幣40,786,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測試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為產品於加工及出售時實體預期會變現的產品估計未來售價減完成生產及令產品得以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庫存按估計將從庫存增加或剔除的噸數計量，而估計收回百分比乃根據預期加工方法計算。庫存噸數乃通過定期調查而核對。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193,000元（2015年：人民幣13,916,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以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79,641	—
石材產品銷售	4,753	3,421
停車場業務	190	—
	84,584	3,421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鐵精粉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輝綠岩及石材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貿易業務 — 鐵礦石、鋼鐵產品、其他商品及建築材料的供應及貿易
- 停車場業務 — 停車位的擁有、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4,753	79,641	190	84,584
分部業績	(405,056)	(118,389)	155	(237)	(523,527)
對賬：					
利息收入					11,1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493)
利息開支					(7,645)
除稅前虧損					(543,511)
分部資產	270,597	15,928	43,060	782	330,3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5,320
資產總值					755,687
分部負債	34,172	38,975	-	2,279	75,4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6,767
負債總值					322,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72,934	50,615	-	-	423,5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63	47,427	-	-	48,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959	-	-	-	1,9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13	-	-	31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2,987	-	-	-	12,98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0	4	-	-	694
清理存貨	-	749	-	-	7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42	4,249	-	-	5,991
折舊及攤銷	7,997	2,824	-	4	10,8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16
					11,041
資本支出	1,234	1,886	-	143	3,2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233
					3,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3,421	3,421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21,2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230)
利息開支			(8,962)
除稅前虧損			(45,644)
分部資產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75,710	118,977	794,687
資產總值			1,351,730
分部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073	32,350	71,423
負債總值			374,725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73	1,073
折舊及攤銷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7,337	2,651	9,988
			537
			10,525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	6,717	6,717
			219
			6,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6,070	3,421
亞洲	38,324	–
香港	190	–
	84,584	3,421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貿易業務分部的兩名客戶之收益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18,000元及人民幣38,323,000元（2015年：來自輝綠岩及石材分部的兩名客戶分別為人民幣2,653,000元及人民幣4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83,913	2,139
已提供服務成本		2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10,730	10,363
無形資產攤銷	12	210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01	1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	31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991	1,073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4	–
清理存貨		749	–
訴訟產生的應付建築款項利息		4,761	–
辦事處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182	1,066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1,800	1,634
僱員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 工資、薪金及津貼		9,614	12,03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9	429

6. 融資收入／(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54	21,272
銀行借貸利息	(6,590)	(7,641)
其他借貸成本	(1,055)	(1,32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86	(18,727)
銀行費用	(4)	(181)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4,391	(6,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30	1,18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56	2,619
酌情花紅	664	5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1
	3,335	3,179
	4,765	4,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	1,279	320	-	1,599
陸禹勤先生	-	1,377	344	15	1,736
	-	2,656	664	15	3,33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247	-	-	-	247
許漢忠先生 ⁽¹⁾	197	-	-	-	197
鄭志明先生 ⁽²⁾	197	-	-	-	197
胡偉亮先生	197	-	-	-	197
林煒瀚先生 ⁽³⁾	1	-	-	-	1
	839	-	-	-	839
總計	839	2,656	664	15	4,174

⁽¹⁾ 於2016年1月2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²⁾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³⁾ 於2016年1月2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201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	1,163	291	-	1,454
陸禹勤先生 ⁽⁴⁾	-	933	258	11	1,202
焦瑩先生 ⁽⁵⁾	-	523	-	-	523
	-	2,619	549	11	3,179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222	-	-	-	222
林煒瀚先生	178	-	-	-	178
鄭志明先生	178	-	-	-	178
胡偉亮先生 ⁽⁶⁾	110	-	-	-	110
	688	-	-	-	688
總計	688	2,619	549	11	3,867

⁽⁴⁾ 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

⁽⁵⁾ 於2015年4月1日辭任

⁽⁶⁾ 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徐景輝先生	197	178
李均雄先生	197	178
冼易先生 ⁽¹⁾	197	70
胡偉亮先生 ⁽²⁾	-	68
	591	494

⁽¹⁾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²⁾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5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a)。本年度其餘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2	1,940
酌情花紅	158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2
	2,111	2,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現任或前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a)的董事的酬金內披露。

去年，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

8. 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	—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即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543,511)		(45,6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5,878)	25	(11,411)	2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790	—	1,392	(3)
毋須繳稅的收入	(1,984)	—	(3,514)	7
不可扣稅的支出	1,619	—	6,537	(1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3,397	(23)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056	(2)	6,996	(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5,456,000元(2015年:人民幣102,391,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538,055)	(45,351)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	4,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已於2015年屆滿或被沒收，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故於該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作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2,239	5,724	98,447	164,347	408,252	739,009
添置	-	212	678	17	6,029	6,936
轉入／(出)	-	-	5,365	211	(5,576)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2,239	5,936	104,490	164,575	408,705	745,945
添置	-	162	7	-	3,327	3,496
清理(附註a)	-	-	(116)	(34)	(9,249)	(9,3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2,239	6,098	104,381	164,541	402,783	740,0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4,293)	(2,281)	(16,012)	(2,588)	-	(25,174)
年內撥備	(2,952)	(835)	(6,538)	(38)	-	(10,36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245)	(3,116)	(22,550)	(2,626)	-	(35,537)
年內撥備	(2,952)	(725)	(7,053)	-	-	(10,730)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b)	(30,901)	(310)	(45,508)	(95,950)	(250,880)	(423,549)
清理(附註a)	-	-	34	7	-	41
於2016年12月31日	(41,098)	(4,151)	(75,077)	(98,569)	(250,880)	(469,77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1,141	1,947	29,304	65,972	151,903	270,267
於2015年12月31日	54,994	2,820	81,940	161,949	408,705	710,408

(a) 年內，本集團已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358,000元，乃主要涉及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撥回若干建築之應付建築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2016年減值評估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於各報告期末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進行可收回金額正式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閩家莊礦，分為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鐵精粉業務分部）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亦稱為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乃作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處理。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試生產的目標必須進一步延後，主要受到2016年7月的災害（定義見下文）影響，災害的發生令興業正應對當地村民之新要求。另一方面，圍繞閩家莊礦的地方問題及滋擾尚未得到充分解決。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於2016年興業管理層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惟該建議仍有待進一步落實，長遠而言將導致鐵精粉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可避免地有所下降。有見及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透過折現持續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非基於其無法反映未來盈利潛力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與2015年相比，2016年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約21%（2015年：約19%）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2015年：2%）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推算，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2016年減值評估 (續)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續)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興業管理層於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基於閩家莊礦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而釐定的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約260百萬噸（「百萬噸」）（2015年：約260百萬噸）。此外，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興業管理層已開始研究其續期安排，並計劃於未來數月開始進行續領申請，並已就續期步驟及所需相關機關批文向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機關作出諮詢。然而，由於閩家莊礦已於一定期間內停止進行其採礦營運，管理層預計興業在續期申請過程中將面臨複雜性及困難，並需要更多精力及時間與相關機關溝通及完成續期申請程序。興業亦努力尋找各種有助延續採礦許可證的方式方法，以期望推動未來申請工作的進度。因此，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已延長至未來期間，直至估計證實及概算礦石儲量耗盡為止。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首五年期間的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介乎25%至30%（2015年：25%至30%），為該行業近年來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興業管理層對生產成本及估計市價的預期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五年期間後的預算毛利率乃基於獨立技術報告所推薦的鐵精粉的估計長遠售價（經參考相關市場及／或分析研究）介乎約人民幣600元每噸（2015年：約人民幣700元每噸）及單位生產成本約銷量的60%（2015年：約銷量的40%），並對通脹作出調整。除上述外，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當地問題，興業管理層於2016年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銷售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該建議於落實時將對閩家莊礦帶來額外成本，及不可避免地導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可能降低，從而引致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減值。然而，該建議仍有待興業管理層進一步與當地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順利完成閩家莊礦之採礦許可證續期後，方可作實。授予當地村民的分成已計入減值測試列為額外成本。

產量及生產開始日期—首五年期間的估計產量合共約2.6百萬噸（2015年：約2.6百萬噸）及生產開始日期（因2016年的災害而進一步延期）根據具體礦場規劃釐定，並考慮興業管理層同意的閩家莊礦發展計劃。五年期間後的產量基本依據獨立技術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2016年減值評估 (續)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續)

折現率—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本集團及／或其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並考慮行業的資本結構及減值測試時的適用市場借貸成本。適用折現率於2016年增加至約21% (2015年：約19%) 以反映中國內地市場風險溢價的上升。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 (倘適用) 一致。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就本集團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而言，於2016年上半年，興業接到當地環保部門 (「環保部門」) 的通知，按要求對閆家莊礦之公路用石子和鐵道用道渣生產線進行提升，加強環保措施 (「環保升級」)。興業管理層隨後已制定環保升級的初步計劃。然而，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惡劣天氣，引致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 (「災害」)，進而引致當地村民之新要求。新要求令興業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當地村民進行商討，藉以解決或滿足該等要求。因此，原定之環保升級計劃亦需延後。

經考慮環保升級導致生產暫時延後及閆家莊礦的上述環保升級延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對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 (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作出比較。由於2016年之災害及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暫時停頓，引致缺乏可靠估計的現金流預測，因此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而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2016年減值評估 (續)

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包括趨勢分析法以及分析源自可識別來源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源自次級市場的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價格（或重置成本），並就通脹（經參照相關生產者價格指數）、可使用年期計算、惡化、陳舊、變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估計價格。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2016年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i)變現率、(ii)可使用年期計算及(iii)剩餘價值。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	259,000	635,256	376,256
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	5,599	103,641	98,042

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導致下列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23,549,000元，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6,714,000元及人民幣5,599,000元。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790,000元（附註12），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及輝綠岩及石材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撇減至其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38,000元及零。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59,000元（附註13），將鐵精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閻家莊礦的採礦權。採礦許可證將會有效至2017年7月26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50,088	50,0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150)	(89)
年內攤銷	(210)	(61)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11)	(48,790)	–
於年末	(49,150)	(15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938	49,938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若干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8,790,000元(2015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08	3,509
年內確認	(101)	(101)
年內獲確認之減值(附註11)	(1,959)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48	3,408
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1)	(101)
非即期部份	1,307	3,307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租賃期為40年，土地使用權證於2049年9月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959,000元(2015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列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配件	3,706	3,927
半製成品	3,751	5,707
製成品－輝綠岩及石材	9,607	6,162
存貨撥備	17,064 (7,871)	15,796 (1,880)
	9,193	13,916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3	3,142
應收票據	38,331	–
減：減值	38,644 (313)	3,142 –
總計	38,331	3,142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付信用證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8,331	–
1至3個月	–	3,142
總計	38,331	3,14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	313	–
於年末	313	–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13,000元 (2015年：無) 之悉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6,479	21,921
應收其他稅項	12,705	12,799
按金	3,740	2,983
應收銀行利息	589	8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41	101
其他	2,240	2,094
	45,794	40,786
預付款項減值	(12,987)	-
	32,807	40,786

上述預付款項減值指若干個別減值預付款項之悉數撥備(2015年：無)。

此等向供應商作出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屬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認為未能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125	14,388
定期存款	325,719	515,845
	402,844	530,233
減：受限制之銀行結餘（附註31）	(1,466)	(1,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378	529,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結餘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64,701	49
港元	233,628	6,222
	298,329	6,27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釀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24	4,165
6個月至1年	1,426	6
1年以上	1,132	174
	2,682	4,345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60天內清付。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附註a)	25,420	33,267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附註b)	21,480	14,320
應計利息開支	5,746	4,70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b))	2,250	–
其他應付款項	32,856	17,940
總計	87,752	70,234

- (a) 年內，本集團已於訴訟判決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後撥回若干建築之應付建築款項人民幣6,084,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b)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本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合共為人民幣14.3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分別已於2015年8月及2016年8月到期償付，惟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管理層一直就取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包括延期支付餘下應付的採礦權價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除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之即期部份及有關訴訟之應付建築款項(附註31)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相關之浮動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計息銀行借貸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2.5	223,625	2.11-3.60	284,852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且其到期日須受銀行要求即時償還之優先權規限。

21. 長期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	–	7,160
應付農民的補償	500	500
	500	7,660

22. 股本

股份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00,000,000港元	331,960	331,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和以往年度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2010年4月9日獲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回報。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之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2010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4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被修訂，否則將由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2010年計劃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前獲准將予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除上文所述30%的限額外，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2010年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股份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則事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在自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2010年計劃購股權。已授出2010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0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計劃購股權授予當天在聯交所所載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2010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一個停車場，租期議定為1至3年，期滿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3	897
第2至5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897	–
	8,420	897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57	61,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882	776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支付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費用 CiF Solutions Ltd	189	177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250,000元（2015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外，年內概無重大報酬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331	3,14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569	5,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844	530,233
	447,744	539,340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2,682	4,3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78,539	70,234
計息銀行借貸	223,625	284,852
長期應付款項	500	7,660
	305,346	367,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

長期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是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進行估計。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

可對本集團金融工具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爭取最大價值。董事會檢討該等風險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款項有關。

目前，本集團並不擬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動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合適對沖措施。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年0.25%之利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33,000元（2015年：人民幣8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其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交易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自2015年8月起貶值及波動，本集團已於年內增加港元計值的存款以減輕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之外匯風險及償還若干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於該年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出現不利匯兌變動導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多元化發展，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及市場利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購銷。本集團約94% (2015年：無)及98% (2015年：無)的銷售及採購乃分別以外幣(美元)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每年5%之匯率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相應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31,000元(2015年：人民幣13,932,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預付信用證或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以記賬期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由對方違約引起，所承擔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2015年：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要及持續進行流動資金檢討。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借貸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應付貿易賬款	1,132	1,550	–	–	2,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8,539	–	–	78,539
計息銀行借貸	223,625	–	–	–	223,625
長期應付款項	–	–	–	500	500
	224,757	80,089	–	500	305,346
2015年					
應付貿易賬款	174	4,171	–	–	4,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0,234	–	–	70,234
計息銀行借貸	284,852	–	–	–	284,852
長期應付款項	–	–	7,160	500	7,660
	285,026	74,405	7,160	500	367,09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法律事項情況更新

自2013年3月以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涉及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訴訟」）。經審訊後，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3月就訴訟作出判決（「審訊判決」），而被告針對審訊判決於2016年4月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2016年8月中旬，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上訴判決」）。有關上訴判決於2016年8月底送達被告。根據上訴判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維持審訊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a) 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截至悉數償付該筆款項當日按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可資比較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尚未支付工程款項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 (b) 被告須承擔訴訟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c) 被告的反申索已遭駁回。

於送達上訴判決後，原告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被告收回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以及有關成本及利息（「判決金額」）。因此，被告一些機器及設備已被地方法院凍結，有待償付判決金額前，不可進行轉讓、抵押或出售。被告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亦已於年內被地方法院動用，作為向原告支付的部份款項，而被告之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1.5百萬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之使用受限。被告一直與原告及地方法院保持緊密接洽，以確定應付原告的餘下判決金額的償付計劃。

判決金額（包括尚未支付的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悉數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3月，被告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已被地方法院根據審訊及上訴判決予以凍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9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6,665
	114	36,8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419	990,6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	1,4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984	432,699
	842,716	1,424,7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1,735	93,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31	5,063
計息銀行借貸	223,625	284,852
應付所得稅	3,003	3,003
	404,094	386,604
流動資產淨值	438,622	1,038,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8,736	1,074,987
資產淨值	438,736	1,074,987
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附註)	106,776	743,027
權益總額	438,736	1,074,987

李長法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9,220	(41,428)	764,826
年內虧損	-	-	-	(21,799)	(21,7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799)	(21,799)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220)	9,220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19,871	77,163	-	(54,007)	743,027
年內虧損	-	-	-	(636,251)	(636,2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36,251)	(636,251)
於2016年12月31日	719,871	77,163	-	(690,258)	106,77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經抵銷創立本公司前的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金額。該等注資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注入永佳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處理；及
-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之未付餘款，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後豁免。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584	3,421	1,263	2,163	–
除稅前虧損	(543,511)	(45,644)	(46,020)	(34,902)	(34,536)
所得稅開支	–	–	(422)	(1,026)	(1,343)
年內虧損	(543,511)	(45,644)	(46,442)	(35,928)	(35,87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2,512	763,653	767,242	766,239	778,886
流動資產	483,175	588,077	655,062	776,941	839,663
流動負債	(321,693)	(367,065)	(384,655)	(452,875)	(485,771)
非流動負債	(500)	(7,660)	(15,000)	(22,660)	(29,820)
權益總額	433,494	977,005	1,022,649	1,067,645	1,102,958
非控股權益	3,382	(2,074)	(2,367)	(1,453)	(1,86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36,876	974,931	1,020,282	1,066,192	1,101,096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2015年財政年度」或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2016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詞彙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香港」	指	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興業」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權的附屬公司
「閻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閻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閻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胡偉亮先生

執行董事

李長法先生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 (主席)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投資委員會

胡偉亮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臨城縣
郝莊鎮
石窩鋪村西
閻家莊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
15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趙不渝 馬國強
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31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請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
1505室
電話：(852) 2521 8168
傳真：(852) 2521 8117
電郵：ir@newton-resources.com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1505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